

证券代码：831774

证券简称：凯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兴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388,6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9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正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15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楚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9,1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8,4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绍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,4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吕运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,5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展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展利，男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；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杭州激光刀模有限公司刀模车间任操作工；2010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刀模车间任操作工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